**信用承诺函**

陕西师范大学：

我单位承诺： 公司不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，信用信息查询以“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”、“信用中国”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及其关联信息平台为准，信用信息截止时间以项目报名开始时间为止；在投标报名贵校招标项目时所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有效。否则，我方愿接受如下处理：

1、按照《采购文件》规定，罚没我单位递交的投标保证金；

2、同意取消我单位的投标资格；

3、同意在招投标信用档案（信息平台）中进行如实记录；

4、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或损失，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。

特此承诺。

投标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被授权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